

第 級管制藥品輸出憑照/同意書申請書

申請書編號	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
輸 出 者 資 料			
輸出者管制藥品登記證字號			
輸出者名稱	中文 英文		
輸出者地址	中文 英文		
填 表 人		聯絡電話	
填表人電郵		傳真號碼	
申 請 輸 出 藥 品 資 料			
藥品許可證字號 (藥品代碼)		商品號列 (C.C.C. Code)	
藥品名稱	中文 英文		
管制藥品成分		管制藥品含量	
包裝規格		輸出數量	
製造廠名稱	中文 英文		
製造廠地址	中文 英文		
用 途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醫藥使用 Medical Use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製藥使用 Pharmaceutical Manufacturing Use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化驗用 For Chemical Analysis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退貨 Return Cargo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Others :		
對方國輸入許可文件號碼			
輸出口岸(不指定者免填)			
輸 入 者	名稱 地址		
委託輸出機構(業者)名稱	管制藥品登記證字號	委託輸出數量	
檢 附 文 件			
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規費新臺幣壹仟元 (匯票或支票抬頭請開立「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」) 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藥品許可證之正反面影本 3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醫藥教育研究計畫核准函影本 4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藥品所有人授權輸出之證明文件正本 5. 退貨時檢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輸入憑照或同意書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報關單影本 6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對方國輸入許可文件正本 7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:			
備註			
申請者印信戳記:	負責人簽章:	管制藥品管理人簽章:	
(線上申辦並列印申請書者可免蓋印信戳記及簽章)			

- 一、申請第三級、第四級管制藥品輸出同意書，每件繳納審查規費新臺幣 1,000 元。
- 二、申請後，請於七日內將規費、藥品許可證正反面影本、藥品許可證所有權人授權輸出之證明文件(委託輸出案)、輸入國政府核准輸入許可文件正本或該批藥品輸入相關資料(退貨案)，連同本申請書，郵寄(或臨櫃)至 115-021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一段 130 巷 109 號，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管制藥品組收。申請案件以申請書與應檢附文件寄達本署後，始生效。
- 三、申請案於本署核准前可自行取消申請案，請點選取消申請並列印單據與本署承辦人聯絡。
- 四、如有申辦疑問請電 (02) 2787-8000 或 (02) 2787-8099 轉 7625、7621、7622、7623、7624、7626、7663。